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36次暨性別平等小組  
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  
2時30分

地點：本院3樓第3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沈美真、林鉅銀、洪德旋、馬以工、  
高鳳仙、陳永祥、陳進利、葉耀鵬、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杜善良、周陽山

列席人員：陳秘書長豐義、許副秘書長海泉、林執行秘書  
明輝、蔡簡任秘書國裕、吳科員姿嫻、盧專員  
姿麟、鄭科員慧雯

主席：陳進利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4屆第35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函送「審查各機關  
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11次會議紀  
錄1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檢陳行政院秘書長函送「兩公約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

意見與建議第 26 點公聽會」紀錄 1 份。報請 鑒啓。

決定：准予備查。

四、關於內政部函請提供「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初稿民間團體座談會－國內政治與公共參與及國際參與」紀錄建議事項之補充資料 1 事。報請 鑒啓。

決定：准予備查。

五、為本會擬賡續辦理「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宣導講習會 1 事。報請 鑒啓。

決定：准予備查。

六、為彰顯本院人權保障之成效，擬賡續補充刊登本院英文版「人權保障」主題網頁之人權案例 1 事。報請 鑒啓。

決定：准予備查。

七、為「2012 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初稿 (共二冊) 之審定，擬請本院委員提供修正意見 1 事。報請 鑒啓。

決定：准予備查。

八、為本會擬請趙委員榮耀代表出席 APF 第 18 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 1 事。報請 鑒啓。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為本院召集人會議決議責由本會幕僚研議因應國家人權機構設置歸屬等問題 1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98 年間本會成立之專案小組研議「監察院對於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歸屬之分析意見」已針對本項議案進行完整分析，本案建議維持現況，未來本院代表如參加相關諮詢會或公聽會時，得依該專案小組之分析意見要旨發言。

二、檢陳「2012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修正稿)計2冊。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為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函請本院派員擔任「台灣國家婦女館跨領域網絡會議：從巴黎原則展望CEDAW及人權條約監督機制」座談會與談人1事。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座談會邀請之公部門代表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本院，基於層級考慮，本案由本會林執行秘書明輝代表擔任與談人。

散會：下午3時55分

主席：陳進利